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嘉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开展，甲方作为属地管理方，乙方作为龙泽园辖区内物业服务方（负责龙锦二等 24 个小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原则，就垃圾分类日常管理服务事宜，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垃圾分类项目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夯实乙方管理单位责任，抓好宣传发动，坚持桶前值守，着力解决好垃圾桶周边环境差、清运不及时等突出问题，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1. 规范桶站建设。至少建设一组四分垃圾桶站；厨余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和可回收物垃圾桶成组设置；垃圾桶站有防雨棚、有 LOGO、有公示牌、有宣传栏；垃圾桶站有灭蚊、灭蝇措施（除冬季外）；垃圾桶标识和桶身颜色正确；垃圾桶容器无破损情况。乙方日常巡查如发现以上设施建设出现问题，需于当日内做应急处理。

2. 做好高峰时段桶站值守。早 7-9 时和晚 18-20 时值守人员着装标准，在岗值守，积极宣传引导、劝阻分类不合格的居民。

3. 确保桶站环境整洁及时清运。做好桶站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桶脏污、垃圾桶满冒及非正规垃圾堆放及乱堆乱

放等情况，每天至少 3 次对辖区内全部垃圾桶站巡查巡视并使用区级精细化系统提交巡查结果。

4. 维护桶站便利措施。确保非高峰值守时段拉环或脚踏便利措施可用、高峰值守时段垃圾桶盖按要求开启（目前标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三类垃圾桶桶盖常开，桶站配置 2 个及以上数量其他垃圾桶的，应保持至少 2 个垃圾桶桶盖打开，以市区相关部门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5. 协助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小区公示牌信息正确，在小区电梯间、楼道、宣传栏、主出入口等设立 2 处以上的垃圾分类宣传。

6. 大件（装修）垃圾暂存点垃圾及时清运，杜绝长期堆积，杜绝生活垃圾与大件（装修）垃圾混存。公共区域内的大件垃圾需及时清运至暂存点，临时堆放的装修垃圾需做好苫盖并指导业主 5 天内进行清运。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止。

第三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该项目服务费总计暂估为：1972710.88 元，甲方按以下述方式进行服务费的支付：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分 4 笔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为 360285.52 元；

（2）2026 年 1 月，甲方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费，最终支付费用为：531568.80 元 减去

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应扣补贴；

(3) 2026年4月，甲方支付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服务费，最终支付费用为：537475.12元减去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应扣补贴；

(4) 2026年9月30日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支付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服务费，最终支付费用为：543381.44元减去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应扣补贴；

上述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按本合同附件2进行评估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核定上述款项中应扣补贴。

2. 以上各项付款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财政原因和审理流程导致暂缓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服务费后，30天内支付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应得补贴，不得无故拖欠、扣发补贴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运行管理状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考核制度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附件2），依据考核结果核定结算支付服务费用金额。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有关数据进行抽查核对并进行确认。

3. 甲方须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落实“项目内容”所列工作，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查组对项目运行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2. 每日将收集合格的垃圾与环卫、垃圾运输等进行对接，并配合收运单位完成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3. 在项目的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规定，工作中造成的各种意外、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的，如虚构编造数据、记录、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 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后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存在垃圾分类工作不规范，检查中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检查得分或考核达标低于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

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其他事宜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乙方与社区物业服务合同到期，此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通过补充合同形式适当调整或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4.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人签字:

时间: 2025.10.2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时间: 2025.10.24



附件 1

项目相关的 24 个小区

序号	社区名称	项目	垃圾桶站数 (个)	大件垃圾 暂存点 (个)	装修垃圾 暂存点 (个)
1	龙腾苑二区	龙腾苑二区	7	1	1
2	龙腾苑三区	龙腾苑三区	10	1	1
3	龙腾苑四区	龙腾苑四区	9	1	1
4	龙腾苑五区	龙腾苑五区	3	1	1
5	龙腾苑六区	龙腾苑六区	13	1	1
6	龙跃苑一区	龙跃苑一区	14	1	1
7	龙跃苑二区	龙跃苑二区	11	1	1
8	龙跃苑三区	龙跃苑三区	11	1	1
9	龙跃苑四区	龙跃苑四区	10	1	1
10	龙跃苑东二区	龙跃苑东二区	7	1	1
11	龙跃苑东四五区	龙跃苑东四区	10	0	0
		龙跃苑东五区	5	0	0
12	龙锦苑二区	龙锦苑二区	6	1	1
13	龙锦苑四区	龙锦苑四区	6	1	1
14	龙锦苑五区	龙锦苑五区	4	1	1
15	龙锦苑六区	龙锦苑六区	6	1	1
16	龙禧苑二区	龙禧苑二区	6	1	1
17	天露园	天露园一区	8	0	0
		天露园二区	5	1	1
18	国风美唐	国风美唐一	7	1	1
		国风美唐二	16	1	1
		国风美唐三	12	0	0
19	智慧社	智慧社小区	6	1	1
20	龙华园二区	龙华园二区	7	1	1
合计			199	20	20

附件 2

垃圾分类考核标准

1. 在岗值守。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对值守人员进行在岗情况检查，出现无人值守、未正确着装或履职不合格等情况，每处问题扣除补贴 14 元。

2. 垃圾准确分类。值守时间内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要及时准确对桶内垃圾进行分类，如出现不分类或者分类不准确的，每处问题扣除补贴 14 元。

3. 垃圾桶及桶站周边环境检查。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要保证桶站内环境的整洁，出现分类垃圾桶不洁净、高峰时段未开盖、桶站周边环境不整洁、有遗撒及桶外垃圾堆放的，每处问题扣除补贴 14 元。

4. 出现市区通报、媒体舆情或居民集中诉求等问题，扣除补贴 200 元/次。

5. 考核标准根据市区检查要求可随时进行调整。



